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7-4号提案的答复

秦金华委员：

关于“加强机动车礼让行人治理 提升城市交通文明”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以县城内黄龙大街和水真路交叉口、玉明路和水真路交叉口及该路段各岔路口，中小学、幼儿园、医院、中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周边道路行人流量大、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针对早晚高峰重点时段由交警部门加大对机动车人行道不减速、不停车让行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纠处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走非机动车道及行人不走人行横道、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形成礼让斑马线的辐射效应。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宣传教育。
	当年推动工作	我局交警大队采用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整治了一批不礼让斑马线的行为和不文明过马路的行为，专门针对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不自觉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行时不停车让行以及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等交通陋习，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记录和执勤民警当场予以教育、纠正。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将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争取建设资金设置1-2个示范路口，建设礼让行人电子抓拍系统，完善提示标志，提醒机动车驾驶人提前发现、依法礼让。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适当增加或改造县城内发光斑马线或反光斑马线，提高司机及行人的视认效果，同时对无信号控制的斑马线，在斑马线前设置停止线和预告标识，配合设置斑马线指示标志及“车让人”等提示警示标志标线，提醒机动车驾驶人提前发现、依法礼让。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因财政建设经费不足，无法改造县城内发光斑马线或反光斑马线。
建议三	在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流量大、闯红灯等违法行为高发路口路段安装闯红灯警示装置，语音提醒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上路、耐心等待。在重点路口增设自动抓拍设备，实施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电子抓拍，全天候严查严管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对违法的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相应扣分。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因设备陈旧，设备的检测报告未在公安部交管局备案过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代码，导致抓拍回来的数据无法上传成功。因此我县目前在用的电子警察无法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进行抓拍。靠人工查处，难以取证，且不适宜在十字路口设置卡点查处交通违法。
建议四	组织公交、出租等重点驾驶人群体带头开展

		礼让斑马线活动，营造遵法守法氛围。在学校、机关单位、驾校、社区及交管业务窗口单位等位置，通过张贴海报、发放材料、播放语音或视频等方式，广泛宣传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的法律规定，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自觉礼让斑马线过街行人。与县文明办、团县委、嵩阳街道办等部门联合开展志愿者交通文明劝导活动，劝阻纠正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和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悦读嵩明”、“嵩明融媒”播放公益广告、曝光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当年完成事项	由县文明办牵头，全员参与，提升城市文明交通水平。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开展交通志愿服务，开展教育劝导活动，维护交通秩序；二是发挥职能部门作用，起好表率带头作用；三是加强遵守交通文明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开展交通志愿劝导活动。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